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核。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由于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陆续投入资金使得募集资金专户所剩资金较少，已无法满足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16年6月7日